

证书号第 5328702 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抽纸巾盒（中心 PL-151066）

设计人：陈崇亮

专利号：ZL 2019 3 0015574.X

专利申请日：2019 年 01 月 11 日

专利权人：陈崇亮

地址：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46 号宝丽大厦 A 座
26H

授权公告日：2019 年 08 月 16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5304524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（共 2 页）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

证书号第 5328702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1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陈崇亮

设计人：

陈崇亮